

如何面对教会中淫乱的事

经文：林前 5:1-13

请大家设想以下的情况。假设有一日你逛光盘铺，不觉意见到你一个组员拿着一迭色情 CD，在收银的地方排队等候付款，但对方没有发现你。见到这个情况，你会怎办？你会当没事发生过？或是将这件事告诉其他组员，或是当面找这位组员处理？

又假设你小组中有位弟兄是很滥交的。他在教会中与一位姊妹拍拖，而且还发生了性关系，但不多久，这位弟兄见异思迁，抛弃了这位姊妹，转而追求另一位姊妹，然后又同那位姊妹发生关系。先前那位姊妹被遗弃，很伤心，找人倾诉，这件事便通了天，堂会内几乎所有人都知道。你知道这件事以后，你会如何面对？应该有什么心态？应该采取什么行动？

今日香港教会面对一个愈来愈严重的问题，这问题就是淫乱的事在教会中愈来愈普遍。刚才所讲的故事，不是虚构的，乃是真实发生过，而且类似的事经常在教会内发生。与哥林多一样，香港是一个色情泛滥的地方，在这样的环境和社会风气下，在性方面保守自己圣洁，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当教会中发生了淫乱的事，我们应如何面对？在林前五章，我们看见处理教会中淫乱的事应有的态度和应采取的步骤！

1. 态度—要哀痛 (V.2)

哥林多教会有人与继母有不正常关系，教会不单没帮他脱离罪恶，反而纵容他，当作若无其事，因此保罗责备他们：「你们还是自高自大，并不哀痛，把行这事的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」(V.2) 面对发生在教会内淫乱的事，我们要哀痛。

我们不单为那犯罪的人哀伤，因那人得罪了主，还伤害了自己；更要为教会哀伤，在教会中竟可发生这些事，表明在守望上有疏忽，以致有弟兄竟然犯了这样的罪。这不单是那弟兄的罪，亦是教会的罪，因这罪竟可发生在教会中，整个教会的人都有责任。

态度不应是纵容，也不是惩罚，这两种态度都是极端。我们要为当事人和教会哀痛！

2. 步骤一：公开的罪公开处理，私下的罪私下处理

不是所有的罪都要公开处理。公开的罪才公开处理，私下的罪便私下处理。

现在让我们来看发生在哥林多教会这件淫乱的事。保罗在 v.1 说：「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。」这件事早已通天，犯罪的人明目张胆，不肯悔改，这件事已传到连不在他们当中的保罗耳中，可见这已是人所共知的事，不再是私下的事，已经成为公开的罪，因此要立刻公开处理，不可拖延！保罗在 v.4 提出要在聚会中运用耶稣的权柄，对那人执行教会纪律。在聚会中处理即公开处理。

为什么要公开处理公开的罪？罪就像做面包的酵一样，一点的酵可使全团发大。v.6 酵代表罪恶。罪是会传染的。若教会对公开的罪没有立场，只眼开只眼闭，这种纵容罪恶的态度很快会污染其他人，使整间教会圣洁的标准下降，失去了为盐为光的影响力。

3. 步骤二：把硬心不肯悔改的人赶出教会

为什么要将不肯悔改的人赶出教会？答案在 v.5 「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旦，败坏他的肉体，使他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

将那人赶出教会就等于将那人交给撒旦，看他如外邦人，与他切断任何关系，保罗说，这样的人甚至和他一齐吃饭也不可。v.11 为什么做到如此决绝？对于不肯悔改，仍纵容自己在罪中的人，你再给他机会，他都不会回头，若他肯早些回头，便不需要行这一步。许多时候，人要吃过苦、碰过钉以后才会回头，如圣经的浪子一样。

这就是爱的硬的一面，为了要得回你，我宁愿暂时失去你，希望你碰钉以后会知错，懂得回转，这就是将硬心、不肯悔改的人赶出教会的目的。

讨论问题：

讨论文章起头所提出的两个例子。我们将采取什么态度？应如何面对当事人？应采取什么行动？